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股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聘用，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補充特別決議案**

**24.**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20%。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配發、發行和處理H股股份（「新股」）。新股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與發行，其面值總額均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
- (2)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決定配發與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擬配發和/或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投向；
  - (c)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d)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e)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f)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議批准並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如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b)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審議批准並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
  - (c)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a)和(b)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d) 審議批准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及
  - (e)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行為、契據、文件等。
- (4)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與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5)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與發行時，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與發行的方式、擬配發與發行的新股種類及數目，以及配發與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他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6) 本次一般性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1年5月26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1年6月29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